

---

## BOWTIE 早期及多重危疾保

---

想索償？請電郵至 [cs@bowtie.com.hk](mailto:cs@bowtie.com.hk)，隨時與我們聯絡。

如需其他協助，請致電 3008-8123，或登入網站 [www.bowtie.com.hk](http://www.bowtie.com.hk) 與我們即時交談。

「香港製造」

## 歡迎加入 Bowtie。

我們感謝你的信任。

這是你的保單協議。你與 Bowtie 必須先達成法律協議，這份保單才能生效。這可保障你和我們的利益。

Bowtie 深信保險應該要以用家為本，條款要清晰及透明。因此，我們致力將本協議的條款編寫得簡單易明，方便你了解保障的內容。以下是本協議的大綱：

<b>第 1 章</b> <b>計劃簡介</b>  載列你的保障及索償方法。	(a) 第 1 部份：概要 — 關於本計劃的重要資料及數字
	(b) 保障簡介 (i) 第 2 部份：承保事項 — 你擁有哪些保障以及保障何時適用 (ii) 第 3 部份：不保事項 — 不受保障的情況
	(c) 第 4 部份：索償方法 — 索償須知
<b>第 2 章</b> <b>你與 Bowtie 達成有效法律協議的條件</b>  載列你在本計劃下的責任及權利、組成法律協議的其他部分以及部分詞語的涵義。	(a) 你的責任及權利 (i) 第 5 部份：如何確保本協議有效 (ii) 第 6 部份：你可以對本計劃作出哪些更改
	(b) 第 7 部份：令本協議成為有效法律協議的其他條件 — 構成本協議的其他法律條款及細則
	(c) 第 8 部份：主要用語和定義 — 闡述本協議中部分詞語的涵義

請務必於我們的電子平台檢閱以下文件，這些文件連同此保單協議構成了本計劃：

1. **保單資料頁** — 載列你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我們根據這些資料為你度身定制出你的保單。
2. **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 — 載列包含與本計劃相關的醫療狀況及手術程序的詳細定義。

以下文件對你的協議亦十分重要：

1. 我們的**[使用條款](#)** — 載列你與我們就使用我們的電子平台及其他服務達成的合約。
2. 我們的**[私隱政策](#)** — 載列我們如何使用及保護你的資料。

請立即透過我們的電子平台細閱所有文件，以確保你明白及滿意你的保障。若你有任何疑問，請透過 [hello@bowtie.com.hk](mailto:hello@bowtie.com.hk) 或其他客戶服務渠道與我們聯絡。

Bowtie 致力環保及實現無紙化，因此我們會盡量採用電子通訊。請定期更新你的聯絡方法，包括你的電郵地址及手機號碼，以便我們在需要時與你聯絡，為你提供最新資訊。

## 計劃內容

第 1 章：計劃簡介	6
第 1 部分：概要	7
1.1. 保障簡介	7
1.2. 保障概要	9
第 2 部分：承保事項	12
2.1. 嚴重危疾保障	12
2.2. 多重危疾保障	13
2.3. 早期危疾保障	14
2.4. 恩恤身故保障	15
第 3 部分：不保事項	16
3.1. 不保事項	16
第 4 部分：索償方法	18
4.1. 索償通知	18
4.2. 提交索償證據	18
4.3. 身體檢驗及屍體剖驗	19
第 2 章：你與 Bowtie 達成有效法律協議的條件	20
第 5 部分：如何確保本協議有效	21
5.1. 我們倚賴你所提供的資訊	21
5.2. 保費的繳交、欠繳及寬限期	21
5.3. 居住地的變更	21
第 6 部分：你可以對本協議作出哪些更改	23
6.1. 計劃持有人	23
6.2. 變更計劃的擁有權	23
6.3. 向誰作出賠償	23
6.4. 更改受益人	24
6.5. 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	24
6.6. 在冷靜期後取消保單	25
6.7. 保證續保權	25
6.8. 更改保額	25
第 7 部分：令本協議成為有效法律協議的其他條件	27
7.1. 可執行協議	27
7.2. 遵守細則	27

7.3.	註釋	27
7.4.	修改	27
7.5.	付款貨幣	28
7.6.	終止	28
7.7.	不可異議	28
7.8.	致我們的通知	28
7.9.	我們發出的通知	28
7.10.	寬免	29
7.11.	無第三者權利	29
7.12.	代位追討權	29
7.13.	法律訴訟	29
7.14.	規管法律及仲裁	29
7.15.	遵守法律	30
第 8 部分：主要用語和定義		31

# 第 1 章：計劃簡介

---

## 第 1 部分：概要

本部分概述你的保險的性質及主要特色。你的保障受本文件其餘部分所載的其他重要計劃條款及細則規限。

### 1.1. 保障簡介

#### 1.1.1. 受保人

本計劃承保保單資料頁內指定的受保人。請你務必適時更新向我們提供的資料，特別是當你及 / 或受保人發生重要人生大事，例如搬離香港。

只要你按時繳交保費及遵守計劃條款及細則，你將獲得本協議列明的保障。保單自保單生效日起生效，直至你取消保單（參見第 6.5 及 6.6 條）或保單終止（參見第 7.6 條）為止。

就本計劃第 1.1.2 及 1.1.3 條所述的嚴重危疾保障、多重危疾保障及/或早期危疾保障而言，受保人必須在被診斷為符合嚴重危疾、其後的嚴重危疾或早期危疾定義（定義見《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的當天仍然在生，且診斷的醫療證據是在受保人在生時發出。在評估索償時，我們不會考慮任何在受保人死亡後得出的醫療測試或檢查結果 — 參見第 4.2.2 條。

#### 1.1.2. 承保至續保年齡八十五 (85) 歲的項目

如在保單生效日或剛過去的計劃週年日（若本計劃已被續保），受保人的年齡為八十五(85)歲或以下，受保人將可享有嚴重危疾保障、多重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及恩恤身故保障。

##### 嚴重危疾保障：

如受保人在本計劃生效期間確診嚴重危疾或進行嚴重手術程序，我們會向你支付保額作為嚴重危疾保障 — 參見第 2.1 條。

如果在早期危疾保障等候期內嚴重危疾保障可獲賠償，而早期危疾保障已獲賠償或可獲賠償，我們會支付剩餘的保額作為嚴重危疾保障。換言之，就該系列的早期危疾保障及嚴重危疾保障的索償，我們總共會向你支付相當於保額百分之一百(100%)的金額 — 參見第 2.3.4 條。

##### 多重危疾保障：

如在本計劃生效期間，在嚴重危疾保障可獲賠償後，受保人再確診嚴重危疾或進行嚴重手術程序，我們會向你支付保額作為多重危疾保障 — 參見第 2.2 條。

早期危疾保障： -

如受保人在本計劃生效期間確診早期危疾或進行早期危疾手術程序，我們會向你支付相當於保額百分之二十(20%)的金額作為早期危疾保障(唯每名受保人就每次索償的最高金額為港幣300,000元) — 參見第 2.3 條。

恩恤身故保障： -

如受保人在本計劃生效期間身故，我們會向受益人支付相當於保額百分之五(5%)的金額作為恩恤身故保障 — 參見第 2.4 條。

### 1.1.3. 續保年齡由八十六 (86) 歲起的承保項目

如在保單生效日或剛過去的計劃週年日（若本計劃已被續保），受保人的年齡為八十六(86)歲或以上，受保人將可享有嚴重危疾保障及恩恤身故保障。

嚴重危疾保障： -

如受保人在本計劃生效期間確診嚴重危疾或進行嚴重手術程序，我們會向你支付保額作為嚴重危疾保障 — 參見第 2.1 條。

恩恤身故保障： -

如受保人在本計劃生效期間身故，我們會向受益人支付相當於保額百分之五(5%)的金額作為恩恤身故保障 — 參見第 2.4 條。

更多保障詳情請參見第 2 部分。請你務必了解受保人可能不受保障的情況，詳情請參見第 3 部分。



## 1.2. 保障概要

保障項目	保障範圍、保障限額及等候期
續保年齡至 85 歲	
嚴重危疾保障	<p><b>保額</b> — 賠償受保人確診的嚴重危疾或進行的嚴重手術程序 (受限於第 2.3.4 條)。</p> <p><b>等候期</b> — 任何於等候期 (即保單生效日起計的 <b>90 天</b>) 內出現的疾病或狀況或因而進行的手術將不受保障 (參見第 3.1.1(a)條)。</p> <p>受保人僅可就此保障獲賠償一次。</p>
多重危疾保障	<p><b>保額</b> — 在嚴重危疾保障可獲賠償後，賠償受保人隨後確診的嚴重危疾或進行的嚴重手術程序 (不包括附加保障)。</p> <p><b>等候期</b> — 任何於等候期 (即保單生效日起計的 <b>90 天</b>) 內出現的疾病或狀況或因而進行的手術將不受保障 (參見第 3.1.1(a)條)。</p> <p><b>多重危疾保障等候期</b> — 任何於多重危疾保障等候期 (即由上一次確診在本計劃下可獲賠償的嚴重危疾之日或上一次進行在本計劃下可獲賠償的嚴重手術程序之日起計的 <b>2 年</b>) 內確診的嚴重危疾(除第 2.2.2(c)條所述的其後癌症外)或進行的嚴重手術程序將不受保障 (參見第 3.1.2(d)條)。</p> <p>本保障將會在緊隨受保人八十五 (85) 歲生日之後的計劃週年日自動終止 (參見第 2.2.5 條)。</p> <p>本計劃中，我們只會就每一項嚴重危疾或嚴重手術程序(不包括附加保障)作最多一次賠償，中風、心臟病及癌症則各可獲賠償多於一次 (參見第 2.2.2 及 2.2.3 條)。此保障作最多<b>四 (4)</b> 次賠償，之後本計劃將會自動終止 (參見第 7.6.1(a)條)。</p>

<p>早期危疾保障</p>	<p><b>保額的百分之二十 (20%)</b> (唯每名受保人就每次索償的最高金額為港幣 300,000 元) — 賠償受保人確診的早期危疾或進行的早期危疾手術程序。</p> <p><b>等候期</b> — 任何於等候期 (即保單生效日起計的 <b>90 天</b>) 內出現的疾病或狀況或因而進行的手術將不受保障 (參見第 3.1.1(a)條)。</p> <p><b>早期危疾保障等候期</b> — 任何於早期危疾保障等候期 (即由上一次確診在本計劃下可獲賠償的早期危疾之日或上一次進行在本計劃下可獲賠償的早期危疾手術程序之日起計的 <b>2 年</b>) 內確診的早期危疾或進行的早期危疾手術程序將不受保障 (參見第 3.1.3(c)條)。</p> <p>本計劃中, 我們只會就每一項早期危疾或早期危疾手術程序作最多一 (1) 次賠償, 唯在符合第 2.3.3 條要求的情況下, 我們會就原位癌及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額外作多一次賠償, 即最多可獲兩 (2) 次賠償。</p> <p>就不同的受保早期危疾和早期危疾手術程序, 此保障最高的賠償次數為五 (5) 次。當累計已獲賠償或可獲賠償的賠償相當於保額的百分之一百 (100%)、我們已就此保障作出五 (5) 次賠償、嚴重危疾保障已獲賠償或可獲賠償、或在緊隨受保人八十五 (85) 歲生日之後的計劃週年日 (以較早者為準), 此保障將自動終止 (參見第 2.3.5 條)。</p>
<p>恩恤身故保障</p>	<p><b>保額的百分之五 (5%)</b> — 在受保人身故時賠償受益人。</p> <p>我們只會於沒有應付及沒有未曾支付的嚴重危疾保障的情況下賠償此保障。</p>
<p>續保年齡 86 歲或以上</p>	
<p>嚴重危疾保障</p>	<p><b>保額</b> — 賠償受保人確診的嚴重危疾或進行的嚴重手術程序。</p> <p><b>等候期</b> — 任何於等候期 (即保單生效日起計的 <b>90 天</b>) 內出現的疾病或狀況或因而進行的手術將不受保障 (參見第 3.1.1(a)條)。</p> <p>受保人僅可就此保障獲賠償一次。</p>
<p>恩恤身故保障</p>	<p><b>保額的百分之五(5%)</b> — 在受保人身故時賠償受益人。</p> <p>我們只會於沒有應付及沒有未曾支付的嚴重危疾保障的情況下賠償此保障。</p>

賠償方式及續保	
賠償方式	<b>一筆過支付</b> — 假若我們需作出嚴重危疾保障、多重危疾保障、早期危疾保障或恩恤身故保障賠償，我們會以一筆過方式支付。
續保	<b>每年保證續保</b> — 至年齡一百(100)歲 ( 參見第 6.7 及 7.6 條；受限於包括第 5.3.3(b)、6.7.1 及 6.7.2 條 ) 。

## 第 2 部分：承保事項

本部分載列你在本計劃下的保障。下一部分（即第 3 部分）說明我們在哪些情況下不予承保。

### 2.1. 嚴重危疾保障

在本計劃生效期間，一旦受保人確診嚴重危疾或進行嚴重手術程序，我們將按照保障概要作出賠償。

此保障涵蓋以下嚴重危疾（如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所載），並受以下條件約束（如適用）：

(A) 癌症	(D) 與主要器官和功能相關之疾病
1. 癌症	25. 再生障礙性貧血
(B) 與心臟相關之疾病	26. 末期肝病
2. 主動脈移植手術	27. 末期肺病
3.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28. 暴發性病毒性肝炎
4. 心臟病	29. 腎衰竭
5. 心瓣置換及修補	30. 主要器官移植
6.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31. 系統性紅斑狼瘡連狼瘡性腎炎
7.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32. 系統性硬皮病
(C) 與神經系統相關之疾病	(E) 其他主要疾病
8. 亞爾茲默氏病	33.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9. 植物人	34. 伊波拉
10. 細菌性腦（脊）膜炎	35.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11. 良性腦腫瘤	36.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12. 昏迷	37.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13. 腦炎	(F) 殘障
14. 嚴重頭部創傷	38. 失明
15. 肌營養不良症	39. 失聰
16. 延髓性逐漸癱瘓	40. 失去一肢及一眼
17. 脊髓肌肉萎縮症	41. 喪失語言能力
18. 肌萎縮性側索硬化症	42. 嚴重燒傷
19. 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G) 附加保障
20. 多發性硬化症	43. 末期疾病
21. 癱瘓	44. 永久完全殘障 <sup>(a)</sup>
22. 柏金遜症	45. 不能獨立生活 <sup>(b)</sup>
23. 脊髓灰質炎	46. 重大醫療情況 <sup>(c)</sup>
24. 中風	

條件：

- (a) 受保人在被診斷為永久完全殘障之時年齡須介乎十八(18)歲至六十四(64)歲。
- (b) 受保人在被診斷為不能獨立生活之時年齡須介乎五(5)歲至六十四(64)歲。
- (c) 受保人在被診斷為處於重大醫療情況之時年齡須為六十九(69)歲或以下。

## 2.2. 多重危疾保障

2.2.1. 受限於本部分的其他條文，在本計劃生效期間及在嚴重危疾保障可獲賠償後，若受保人再確診嚴重危疾或進行嚴重手術程序（不包括附加保障），在多重危疾保障等候期後，我們將按照保障概要作出賠償。

2.2.2. 每一次就隨後嚴重危疾或嚴重手術程序的索償，該危疾或手術程序必須符合**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所載的定義，而以下所列的狀況需符合相關要求：

- (a) 在任何已獲賠償的心臟病索償後，其後索償的心臟病必須為新確診及出現的事故，並須提供全新診斷證明；
- (b) 在任何已獲賠償的中風索償後，其後索償的中風必須為新確診及出現的事故，及因此產生新或更嚴重的神經功能性障礙，並須提供全新診斷證明；
- (c) 在任何已獲賠償的癌症索償後，其後索償的癌症為：
  - (i) 先前癌症索償後確診的新癌症，已復發、擴散或未曾完全緩和並延續的癌症；
  - (ii) 該癌症在多重危疾保障等候期完結時或之後存在；及
  - (iii) 受保人在緊接之前十二（12）個月內曾接受積極治療（除新癌症外）。為免存疑，多重危疾保障的首次癌症索償不保障其後癌症，並受限於第 2.2.3(b) 及 (d) 條。

2.2.3. 本保障不會就以下情況賠償：

- (a) 除第 2.2.2 條所述的心臟病、中風及癌症外，已獲嚴重危疾保障或多重危疾保障賠償的嚴重危疾或嚴重手術程序；
- (b) 由我們認可的註冊專科醫生確認，與已獲嚴重危疾保障或多重危疾保障賠償的狀況相關的嚴重危疾（除第 2.2.2(c) 條所述的其後癌症外）或嚴重手術程序，而該嚴重危疾或嚴重手術程序：
  - (i) 由已獲賠償狀況的併發症所引起；
  - (ii) 的產生與已獲賠償的狀況有關；
  - (iii) 由已獲賠償的狀況引起；或

- (iv) 為已獲賠償的狀況的治療；
- (c) 若我們已就心臟病作出嚴重危疾保障或多重危疾保障賠償，任何隨後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或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 (d) 除第 2.2.2(c) 條所述的其後癌症外，任何在多重危疾保障等候期內確診的嚴重危疾或進行的嚴重手術程序；或
- (e) 如在保單生效日或剛過去的計劃週年日（若本計劃已被續保），投保人的年齡超過八十五(85)歲，任何確診的嚴重危疾或進行的嚴重手術程序。

2.2.4. 任何就我們對多重危疾保障作出的裁判而引致的爭議，我們可合理酌情將爭議交由我們指定的醫學顧問及 / 或註冊專科醫生以作出最終決定。

2.2.5. 多重危疾保障將會在緊隨受保人八十五 (85) 歲生日之後的計劃週年日自動終止。

### 2.3. 早期危疾保障

2.3.1. 受限於本部分的其他條文，在本計劃生效期間，若受保人確診早期危疾或進行早期危疾手術程序，我們將按照保障概要作出賠償。

2.3.2. 此保障涵蓋以下早期危疾及早期危疾手術程序（如**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所載）。

<b>(A)</b>	<b>與癌症相關之早期危疾</b>
1.	原位癌
2.	早期惡性腫瘤
<b>(B)</b>	<b>與心臟相關之早期危疾手術程序</b>
3.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
<b>(C)</b>	<b>與神經系統相關之早期危疾手術程序</b>
4.	於頸動脈進行血管成形術或內膜切除術

2.3.3. 第 2.3.2 節所述的四 ( 4 ) 項早期危疾或早期危疾手術程序中的每一項，只可獲一次早期危疾保障賠償，除以下情況外：

- (a) 原位癌：如要合資格享有第二次賠償，出現原位癌的特定器官必須與第一次索償的器官不同；

- (b)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如要合資格享有第二次賠償，接受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狹窄處在第一次索償相關的醫療檢查時不得狹窄超過百分之五十（50%）；

如在早期危疾保障等候期之後確診早期危疾，並符合上述(a)或(b)（如適用）的條件，可就上述(a)或(b)（如適用）所述的早期危疾或早期危疾手術程序各獲最多兩（2）次早期危疾保障賠償。

- 2.3.4. 如果在早期危疾保障等候期內確診任何嚴重危疾，並且早期危疾保障已獲賠償或可獲賠償，則嚴重危疾保障將相應減少。我們會支付剩餘的保額作為嚴重疾病保障。換言之，就該系列的早期危疾保障及嚴重危疾保障的索償，我們總共會支付相當於本保單保額的百分之一百（100%）的金額。
- 2.3.5. 累計已獲賠償或可獲賠償的早期危疾保障於任何情況下不會超過本保單保額的百分之一百（100%）。當累計已獲賠償或可獲賠償的早期危疾保障等如本保單保額的百分之一百（100%）、我們已就早期危疾保障作出五（5）次賠償、嚴重危疾保障已獲賠償或可獲賠償、或在緊隨受保人八十五（85）歲生日之後的計劃週年日（以較早者為準），本保障將自動終止。
- 2.3.6. 本保障不會就以下情況作出賠償：
  - (a) 除第 2.3.3 條所述的原位癌及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外，已獲早期危疾保障賠償的早期危疾或早期危疾手術程序；
  - (b) 嚴重危疾保障已獲賠償或可獲賠償；
  - (c) 任何在早期危疾保障等待期內，確診的任何早期危疾或進行的早期危疾手術程序；或
  - (d) 如在保單生效日或剛過去的計劃週年日（若本計劃已被續保），受保人的年齡超過八十五(85)歲，任何確診的早期危疾或進行的早期危疾手術程序。

## 2.4. 恩恤身故保障

在本計劃生效期間，一旦受保人身故，我們將按照保障概要作出賠償。



## 第 3 部分：不保事項

### 3.1. 不保事項

3.1.1. 本計劃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因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及/或情況引致或出現的嚴重危疾、嚴重手術程序、早期危疾、早期危疾手術程序或死亡作出賠償：

- (a) **等候期**：受保人的死亡或患有的任何疾病的徵兆及/或症狀或進行的任何手術的起因及/或狀況於保單生效日後九十(90)天內出現（直接由意外導致並且於意外發生九十(90)天內確診的疾病除外）；
- (b) **投保前已有病症**；
- (c) **人類免疫缺乏力病毒及愛滋病**：任何疾病、傷病、毒素或感染（直接由意外割傷或創傷引起的感染除外）。這包括感染任何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或其任何相關疾病，包括愛滋病及/或其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唯(1)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或(2)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如於**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內所定義）除外；
- (d) **毒品、自殺及非法活動**：
  - (i) 倚賴或過量服用毒品、酒精、麻醉品或類似藥物或物質或受其影響；
  - (ii) 故意自殘身體；
  - (iii) 企圖或威脅自殺，不論神智清醒與否；
  - (iv) 參與非法活動；或
  - (v) 違法或企圖違法或拒捕；
- (e) **武裝部隊**：參加任何武裝部隊或維和活動；
- (f) **核、生物及化學活動**：與核、生物及化學相關活動。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核燃料，或核燃料或核武器燃燒產生的核廢料造成的核裂變、核聚變、電離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或任何核、化學或生物恐怖主義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核、生物或化學武器及制劑；或
- (g) **戰爭及恐怖主義**：革命及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恐怖主義行為。



- 3.1.2.** 多重危疾保障不會就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分因以下任何一項事件及/或情況引致或出現的嚴重危疾、嚴重手術程序作出賠償：
- (a) 除第 2.2.2 條所述的心臟病、中風及癌症外，已獲嚴重危疾保障或多重危疾保障賠償的嚴重危疾或嚴重手術程序；
  - (b) 由我們認可的註冊專科醫生確認，與已獲嚴重危疾保障或多重危疾保障賠償的狀況相關的嚴重危疾(除第 2.2.2(c) 條所述的其後癌症外)或嚴重手術程序，而該嚴重危疾或嚴重手術程序：
    - (i) 由已獲賠償狀況的併發症所引起；
    - (ii) 的產生與已獲賠償的狀況有關；
    - (iii) 由已獲賠償的狀況引起；或
    - (iv) 為已獲賠償的狀況的治療；
  - (c) 若我們已就心臟病作出嚴重危疾保障或多重危疾保障賠償，任何隨後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或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 (d) 除第 2.2.2(c) 條所述的其後癌症外，任何在多重危疾保障等候期內，確診的嚴重危疾或進行的嚴重手術程序；或
  - (e) 如在保單生效日或剛過去的計劃週年日（若本計劃已被續保），受保人的年齡超過八十五(85)歲，任何確診的嚴重危疾或進行的嚴重手術程序。
- 3.1.3.** 早期危疾保障不會就早期危疾及早期危疾手術程序在下列情況下作出賠償：
- (a) 除第 2.3.3 條所述的原位癌及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外，已獲早期危疾保障賠償的早期危疾或早期危疾手術程序；
  - (b) 嚴重危疾保障已獲賠償或可獲賠償；
  - (c) 任何在早期危疾保障等待期內，確診的任何早期危疾或進行的早期危疾手術程序；或
  - (d) 如在保單生效日或剛過去的計劃週年日（若本計劃已被續保），受保人的年齡超過八十五(85)歲，任何確診的早期危疾或進行的早期危疾手術程序。
- 3.1.4.** 若我們以本條款為由指稱任何損失不受本計劃保障，則相反舉證責任應由你承擔。

## 第 4 部分：索償方法

本部分載列就本計劃提出索償的具體要求。

### 4.1. 索償通知

- 4.1.1. 所有涉及身故的索償均必須立即通知我們。
- 4.1.2. 所有索償必須在受保事件發生後九十(90)日內提交給我們。
- 4.1.3. 若證明以下條件符合，則索償不會只因未能按照第 4.1.1 及 4.1.2 條的要求發出通知而失效：
  - (a) 該通知無法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發出；及
  - (b) 索償通知已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發出。

### 4.2. 提交索償證據

- 4.2.1. 除非我們另有說明，否則你必須在受保事件發生後九十(90)日內提交附有我們要求的證明文件、表格及資料的索償通知，相關費用須由你承擔。
- 4.2.2. 就有關嚴重危疾及早期危疾的索償，你必須提交以下證明文件及其他在**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內就個別嚴重危疾及早期危疾所載的指定文件（如與下列不同）：
  - (a) 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發出的診斷書；及
  - (b) 醫學檢查的確認結果書，包括但不限於臨床，放射學，組織學和實驗室證據而該等文件必須在受保人死亡前發出。
- 4.2.3. 就有關嚴重手術程序及早期危疾手術程序的索償，你必須提交由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發出的診斷書及其他在**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內就個別嚴重手術程序及早期危疾手術程序所載的指定文件（如有）。
- 4.2.4. 就第 4.2.2 和 4.2.3 條要求的診斷書須獲我們的醫學顧問確認。
- 4.2.5. 我們有權索取支持索償的任何額外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文件的正本。
- 4.2.6. 若你提出的索償在任何方面具有欺詐性、缺乏根據、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你隱瞞任何資訊或與任何第三方串謀以獲取本計劃的保障，我們有權：

- (a) 宣佈本計劃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於本計劃下的責任僅限於退還已繳保費，不計利息，並有權追討我們已經作出的任何賠償；或
- (b) 保留本計劃，我們亦有權追討我們就任何不合資格的索償已經作出的任何賠償。

### **4.3. 身體檢驗及屍體剖驗**

- 4.3.1.** 我們有權索取任何額外證據並要求受保人接受身體檢驗。若受保人身故，我們可能會在適當及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要求進行屍體剖驗。一切相關費用須由你承擔。

## 第 2 章：你與 Bowtie 達成有效法律協議的條件

---

## 第 5 部分：如何確保本協議有效

本部分載列你作為本計劃持有人須承擔的責任，包括當受保人變更居住地時必須採取的措施，以及你不採取有關措施的後果。

### 5.1. 我們倚賴你所提供的資訊

- 5.1.1. 我們倚賴你在投保申請中提供的資料以決定是否接受該投保申請。我們亦倚賴該等資料來決定是否在本計劃中徵收附加保費。我們會將投保申請中的所有陳述視為申述而非保證。
- 5.1.2. 受第 7.7.1(a)條所約束，若投保申請中遺漏了事實或包含重大不正確或不完整的事實，我們有權宣佈本計劃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於本計劃下的責任僅限於退還已繳保費，不計利息，而我們亦有權追討已支付給你的任何賠償。
- 5.1.3. 在根據本計劃受理投保申請、任何索償或作出任何賠償時，我們有權索取令我們信納的證據以證明受保人的年齡，相關費用須由你承擔。

### 5.2. 保費的繳交、欠繳及寬限期

- 5.2.1. 應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向我們繳交所有保費。
- 5.2.2. 在繳交首筆保費後，若未能於保費到期日或之前繳交後續保費，將視為欠繳保費。
- 5.2.3. 我們將給予保單持有人三十一(31)日繳交保費的寬限期，由每期保費的到期日起計。本計劃於寬限期內仍然有效，惟我們不會支付任何賠償，直至尚未繳交的保費已獲全數繳清。若在寬限期屆滿後保單持有人仍未繳清保費，本計劃將被視作於最初未繳保費的到期日起終止。

### 5.3. 居住地的變更

- 5.3.1. 若受保人更改其居住地(指某人士在法律上擁有居留權的司法管轄區)，則你必須在下個續保日至少三十(30)天前通知我們。

- 5.3.2.** 當我們收到根據第 5.3.1 條發出的通知後，我們將會以書面批注方式同意受保人的居住地的變更，惟此條受以下所規限：
- (a) 第 5.3.3 條；及
  - (b) 我們有權在續保時施加新的附加保費，以反映受保人的居住地變更引致的風險變化（如有）。
- 5.3.3.** 如受保人的新居住地面臨制裁或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事故，我們將視乎具體情況考慮根據第 5.3.1 條發出的通知，並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以書面批注方式同意受保人居住地的變更，惟我們有權在續保時施加新的附加保費，以反映受保人的居住地變更引致的風險變化（如有）；或
  - (b) 決定不續保此計劃，並且發還就不承保日子已繳交的保費，不計利息。
- 5.3.4.** 除非另有說明，本計劃對受保人的旅遊、讀書或工作地點並無限制。

## 第 6 部分：你可以對本協議作出哪些更改

本部分載列你作為本計劃的持有人可作出的更改，包括更改持有人及受益人。

### 6.1. 計劃持有人

6.1.1. 你是唯一有權行使本計劃提供的任何權利或特權的人。

### 6.2. 變更計劃的擁有權

6.2.1. 你在世之時：

- (a) 你可以通知我們要求轉讓本計劃的擁有權，是否批准轉讓完全由我們酌情決定。
- (b) 根據第 6.2.1(a)條進行的本計劃的擁有權的轉讓，應以準受讓人在擬轉讓時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及我們收到準受讓人書面同意接受計劃條款及細則規限作為條件。

6.2.2. 若你身故：

- (a) 本計劃的擁有權將轉移給你的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 (b) 根據第 6.2.2(a) 條進行的本計劃的擁有權的轉讓，應以我們收到令我們滿意的證據證明你已身故，及準受讓人(即你的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書面同意受計劃條款及細則規限作為條件。
- (c) 你身故之日將被視為根據第 6.2.2(a) 及(b) 條的本計劃的擁有權的轉讓的生效日期。
- (d) 若不符合第 6.2.2(b)條中的任何條件，則本計劃的擁有權將不會轉移給你的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而本計劃將被視為在你身故之日終止。

6.2.3. 任何擁有權變更均在我們批准該變更，並通知你及/或受讓人後才生效。

6.2.4. 自擁有權變更的生效日起，受讓人即成為保單持有人，並將受所有計劃條款及細則規限。受讓人將成為本計劃的絕對擁有人，並負責繳交保費，包括任何未繳保費。

### 6.3. 向誰作出賠償

6.3.1. 於受保人在世期間，本計劃下的任何早期危疾保障、嚴重危疾保障及多重危疾保障均應賠償給你，若你身故則納入你的遺產。

- 6.3.2. 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一旦受保人身故，本計劃下的恩恤身故保障將賠償給受益人。若當時已沒有在世受益人，則若你在世，這些保障將賠償給你，否則將納入你的遺產。
- 6.3.3. 倘若受益人多於一名，而其中一位受益人先於受保人身故，該已故受益人的利益將按指定之比例分配予其他在世之受益人，若無指定之比例，則平均分配。
- 6.3.4. 若受益人與受保人同時身故，恩恤身故保障將按照兩者之中年紀較長者先行身故之原則辦理。
- 6.3.5. 當我們按照第 6.3.1 至 6.3.4 條所述方式向上述人士賠付本計劃下的保障後，即應視為我們已妥善且完全履行本計劃就相關保障規定的責任。

#### 6.4. 更改受益人

- 6.4.1. 在本計劃生效期間，且在法律允許的限度內，你可以透過遞交指定的表格通知我們，要求更改受益人。當滿足以下所有條件後，受益人的更改才視作有效：
- (a) 你能夠提供令我們信納的充分證據，證明未有法定或其他信託出現或被設立<sup>1</sup>；
  - (b) 我們已透過通知確認該更改；及
  - (c) 你及受保人在確認受益人更改之日均在世。

#### 6.5. 在冷靜期內取消保單

- 6.5.1. 你可以在冷靜期內取消本計劃，並取回全數已繳交的保費退款，前提是：
- (a) 我們在冷靜期內收到你要求我們取消本計劃的通知；及
  - (b) 在冷靜期內沒有已支付、將支付或待支付的賠償。
- 6.5.2. 第 6.5.1 條所述的取消權利並不適用於續保。
- 6.5.3. 若你根據第 6.5.1 條取消本計劃：
- (a) 我們會將本計劃視為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
  - (b) 你將獲發還全數已繳交的保費，不計利息；及
  - (c) 我們無須根據計劃條款及細則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

<sup>1</sup> 此舉是為在根據《已婚者地位條例》第 13 條產生法定信託時保護受益人的地位。



## 6.6. 在冷靜期後取消保單

- 6.6.1. 在冷靜期後，只要提前至少三十(30)個工作日通知我們，你可以隨時取消本計劃。
- 6.6.2. 在收到你按照第 6.6.1 條的取消通知後，本計劃取消的生效日為上述通知期後的下個計劃週月日，本計劃在該計劃週月日前仍然有效。

## 6.7. 保證續保權

- 6.7.1. 受限於第5.3.3(b)條的規定，若符合以下條件，你可透過按續保時有效的保費率繳交相關保費，保證有權在受保人一百(100)歲生日前的每個計劃週年日續保本計劃，而無需簽發新的保單合約：
  - (a) 你一直遵守所有計劃條款及細則；及
  - (b) 你接受我們在續保時對計劃條款及細則作出的更改(如有)，而該更改是我們根據當時適用於所有與本計劃相同或大體相似的計劃之整體的條款及細則而制定。
- 6.7.2. 我們有權在續保日按我們就所有同一類別保單採用的保費表調整本計劃的應繳保費，而該調整將不會受個別受保人的索償紀錄或健康情況改變影響。任何保費調整將在續保時生效。
- 6.7.3. 除第 5.3.2(b)和 5.3.3(a) 條所述的情況外，就任何建議的保費調整，我們將在下個續保日至少三十 (30) 天前通知你。

## 6.8. 更改保額

- 6.8.1. 你只可以在續保時更改保額。
- 6.8.2. 你可以在下個續保日至少三十(30)個工作日前通知我們要求更改保額。
- 6.8.3. 保額更改在我們酌情決定批准，並通知你確認後才生效。
- 6.8.4. 如果你要求下調保額，而你要求的新保額不少於當時適用的最低保額(由我們不時決定)，我們通常會批准你的要求。

- 6.8.5. 如果你要求上調保額，而你要求的新保額不高於當時適用的最高保額(由我們不時決定)，我們將視乎具體情況考慮你的要求，並通常會建議你就打算上調的保額申請一份新保單。
- 6.8.6. 假如我們批准你的更改保額要求，保額更改後的應付保費將按新保額計算。假如我們不批准你的更改保額要求，後續應付保費將按原保額計算。

## 第 7 部分：令本協議成為有效法律協議的其他條件

本部分載列你與 Bowtie 之間達成有效法律協議所需的其他重要資訊。

### 7.1. 可執行協議

7.1.1. 本計劃是一份保險單，是你作為保單持有人與我們作為保險人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只要你全數繳交首期保費，或者我們通知你已獲豁免首期保費，本計劃便會於保單生效日生效。

### 7.2. 遵守細則

7.2.1. 在我們根據本計劃履行任何法律責任支付任何款項前，你（或你的代理人）及 / 或受保人必須妥為遵守及履行所有計劃條款及細則中要求你及 / 或受保人應履行或遵守的任何事項。

### 7.3. 詮釋

7.3.1. 在本計劃中，按本計劃解釋所需，表示男性性別的用詞，其含義將包括女性性別；單數用詞的含義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7.3.2. 除另有說明外，本計劃的標題及標題陳述均作方便參考之用，不應影響本計劃的詮釋。

7.3.3. 所列時間均為香港時間。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計劃中的一天或幾天是指日曆日或幾個日曆日。

7.3.4. 除另行釋義外，本計劃內的詞彙需以本計劃第 8 部分所載涵意詮釋。

7.3.5. 若計劃條款及細則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存有歧義，將會以英文版本為準。

### 7.4. 修改

7.4.1. 我們保留權利在續保時以不少於三十(30)日提早通知更改計劃條款及細則。

7.4.2. 除非經我們簽發的批注證明，否則本計劃的任何變更（或對本計劃的任何條款或細則的任何寬免）均不具有約束力。

## 7.5. 付款貨幣

7.5.1. 在本計劃下的任何應付款額將以港元支付。

## 7.6. 終止

7.6.1. 本計劃將在以下情況自動終止，以最先者為準：

- (a) 我們賠償四(4)次多重危疾保障；
- (b) 受保人身故；
- (c) 緊隨受保人一百(100)歲生日之後的計劃週年日；及
- (d) 本計劃被取消或終止之日。

7.6.2.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計劃的終止不應影響在終止之前產生的任何索償。在本計劃終止後支付或接受任何保費，不應對我們產生任何法律責任，但我們將退還任何該等保費，不計利息。

## 7.7. 不可異議

7.7.1. 除發生欺詐行為或以下條款所述的情況外，在本保單自保單生效日起計持續生效兩(2)年後，我們將不會在受保人生存期間對本保單的有效性提出異議，或將其視為從未生效。

- (a) 第 5.1.2 條，(如在投保申請中遺漏了事實或包含重大不正確或不完整的事實)，前提是若提供、更正或完善了投保申請中遺漏的、重大不正確的或不完整的事實會使受保人根據我們當時適用的核保的慣常做法不獲承保；
- (b) 第 5.2.3 條 (如寬限期屆滿後仍未繳清保費的情況)；
- (c) 第 5.3.3(b)條 (如新居住地面臨制裁或戰爭的情況)；及
- (d) 第 7.15.1 條(如本計劃變得不合法的情況)。

7.7.2. 本「不可異議」條不適用於任何補充文件。

## 7.8. 致我們的通知

7.8.1. 你必須以電子或書面方式發出所有給予我們的通知。

## 7.9. 我們發出的通知

7.9.1. 我們將按照你告知我們的最新聯絡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本計劃的任何通知。對於任何按照上述方式發出的通知，你將被視為於傳送日期和時間正式接獲。

## 7.10. 寬免

- 7.10.1. 你或我們（各為「一方」）就另外一方違反本計劃任何條文作出的寬免，將不會視為日後違反本計劃的同一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的寬免。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遲行使本計劃下的任何權利時，亦不會視作為放棄該權利。
- 7.10.2. 任何寬免必須經 Bowtie 及保單持有人雙方明確以書面同意方可生效。合約雙方仍須履行明確書面寬免範圍外，本計劃所列的權利和義務。

## 7.11. 無第三者權利

- 7.11.1. 任何非本計劃合約方的人士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或受益人），不能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任何計劃條款及細則。

## 7.12. 代位追討權

- 7.12.1. 我們有權以你或受保人的名義，對或需就導致本計劃作出賠償的事故負責的第三者進行追討。我們將在按本計劃支付賠償後行使此權利，所涉及費用由我們承擔。
- 7.12.2. 你需為任何該等第三者過失以及我們採取的任何行動，向我們提供所有相關的資料和協助。
- 7.12.3. 向任何該等第三者討回的款項歸我們所有，並以我們就本計劃支付的賠償金額為限。

## 7.13. 法律訴訟

- 7.13.1. 你不得在我們收到計劃條款及細則要求的所有索償證明之日起六十(60)天內提起訴訟，追討在計劃條款及細則下的任何索償金額。
- 7.13.2.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你只能在我們對本計劃任何索償作出最終決定之日起兩(2)年內，按照法律或衡平法就本計劃作出任何追討行動。

## 7.14. 規管法律及仲裁

- 7.14.1. 本計劃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闡釋。
- 7.14.2. 我們希望避免與你出現分歧，並願意與你合作解決任何分歧。不能如此解決的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爭議、歧見或索償，包括有關本計劃的存在、有效性、詮釋、條款違反

或任何其他有關非合約義務的爭議，均應按提交仲裁通知時生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轉介至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以仲裁作最終解決。仲裁地為香港，法律程序應以英文進行。

7.14.3. 如果你想投訴，請隨時透過電郵 [cs@bowtie.com.hk](mailto:cs@bowtie.com.hk) 聯絡我們。

## 7.15. 遵守法律

7.15.1. 如果本計劃在適用於你及 / 或受保人的法律下已經或將會不合法，我們有權宣告本計劃從不合法之日起失效。

7.15.2. 如果我們根據第 7.15.1 條宣告本計劃失效，我們將退還本計劃就失效期間已收取的保費，不計利息。

7.15.3. 如本計劃的任何部分被裁定為無效或不可執行，剩餘部分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7.15.4. 若我們會因向你提供任何保障而面臨任何制裁，則我們將不會提供保障，且無須根據本計劃賠償任何索償或提供任何保障。

7.15.5. 本計劃僅擬在香港銷售。倘若你或對本計劃享有權力或在其他方面與本計劃有關的任何人士（如受保人或受益人）暫時或永久：

- (a) 身在香港境外；或
- (b) 受任何其他地方的法律管轄，

以致我們合理地相信，透過遵守某一項條款或條件，我們將會違反香港或該地方的法律，則我們有權在我們認為必要的期間不遵守該項條款或條件，不論該項條款或條件的規定為何。

這可能包括拒絕向你提供你所要求的與本計劃有關的某些服務。你同意，對於因我們行使本條之下的權利而使你或任何有關人士遭受的損失、賠償、索償、債務或費用，我們將無須負責。即使本計劃因任何原因而終止，上一句將繼續適用。

## 第 8 部分：主要用語和定義

除另有規定，否則計劃條款及細則中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 「意外」 是指在本計劃生效期間因暴力、意外、外在及可見因素引致的突發及不可預見事件，該等事件完全超出受保人的控制。
- 「積極治療」 是指為延長受保人的生命及/或增加治癒或完全復原的可能性，由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處方或在其直接監督下實施的一項或多項介入治療的組合，以作為受保人的最佳臨床選擇，並治療須經接受治療當地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有關當局及/或當地認可醫學協會批准。
- 「年齡」、「年紀」或「歲」 是指實際年齡。
- 「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 是指在**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中所指的「血管成形術及其他冠狀動脈疾病之創傷性療法」。
- 「投保申請」 是指就本計劃向我們遞交的投保申請，包括與該投保申請有關的投保申請表格、問卷、任何已提交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已作出的陳述及聲明。這亦包括對該等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
- 「受益人」 是指在**保單資料頁**中指定為本計劃下受益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可根據計劃條款及細則不時修訂）。
- 「保障概要」 是指第 1.2 條所載的保障概要，當中列明包含本計劃所涵蓋的保障項目及最高賠償限額。
- 「原位癌」 是指在**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中所指的「原位癌」。
- 「癌症」 是指在**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中所指的「癌症」。
- 「恩恤身故保障」 是指第 2.4 條所載的保障。

「冷靜期」	是指保單簽發日起二十一(21)日期間。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是指在 <b>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b> 中所指的「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	是指本計劃條款及細則所附題為「 <b>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b> 」的補充文件，載列包含與本計劃相關的醫療狀況和手術程序的詳細定義。
「早期危疾」	是指在 <b>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b> 中所指的「早期危疾」。
「早期危疾保障」	是指第 2.3 條所載的保障。
「早期危疾手術程序」	是指在 <b>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b> 中所指的「早期危疾手術程序」。
「早期危疾保障等候期」	是指由上一次確診在本計劃下可獲賠償的早期危疾之日或上一次進行在本計劃下可獲賠償的早期危疾手術程序之日起計的兩(2)年期間。
「心臟病」	是指在 <b>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b> 中所指的「心臟病」。
「港元」	是指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受保人」	是指本計劃所保障，並在 <b>保單資料頁</b> 中列為「受保人」的人士。
「介入治療」	是指癌症導向手術、放射治療、細胞毒化療、標靶治療或免疫治療。但不包括任何僅作為紓緩治療、荷爾蒙療法或此處未列出的任何其他療法或治療。
「嚴重危疾」	是指在 <b>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b> 中所指的「嚴重危疾」。
「嚴重危疾保障」	是指第 2.1 條所載的保障。
「嚴重手術程序」	是指在 <b>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b> 中所指的「嚴重手術程序」。



「多重危疾保障」	是指第 2.2 條所載的保障。
「多重危疾保障等候期」	是指由上一次確診在本計劃下可獲賠償的嚴重危疾之日或上一次進行在本計劃下可獲賠償的嚴重手術程序之日起計的兩(2)年期間。
「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是指在 <b>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b> 中所指的「其他嚴重的冠狀動脈疾病」。
「紓緩治療」	<p>是指由主診註冊醫生指定的，旨在為患有危疾重症的病人和家屬提供身體、心理、社交和靈性的全人治療的服務。服務所處理的需求必須由該危疾重症直接引致，且唯一目的為改善其生活質及 / 或協助病人更安詳地走完人生的最後一程。</p> <p>為免存疑，任何獲醫學認可目的為治療或治癒病症的服務將不被視為紓緩治療。</p>
「居住地」	是指某人士在法律上擁有居留權的司法管轄區。居住地變更包括該人士獲得新增司法管轄區的居留權或停止擁有現有司法管轄區的居留權。為免存疑，某人士若對該司法管轄區只有法律上的入境許可，而非居留權（例如留學、工作或旅遊），該司法管轄區並不可被視為該人士的居住地。
「本計劃」	是指由我們承保及簽發的計劃條款及細則中列明的保險單，作為你與我們之間的協議。
「計劃週年日」	是指於本計劃仍然生效時，保單生效日後每年與保單生效日相同的那一月和日。若保單生效日為閏年的 2 月 29 日，計劃週年日於隨後的平年則為 2 月 28 日。
「計劃週月日」	是指於本計劃仍然生效時，保單生效日後每月與保單生效日相同的那一日。若該日子在月份中不存在，則指該月的最後一日。
「計劃條款及細則」	是指本計劃的第 1 至 8 部分，包括 <b>保單資料頁</b> 、 <b>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b> 及任何補充文件。
「保單生效日」	是指在 <b>保單資料頁</b> 中載明，計劃條款及細則生效的第一日。

- 「保單簽發日」 是指在**保單資料頁**中載明，首次簽發計劃條款及細則的日期。
- 「保單資料頁」 是指題為「**保單資料頁**」的文件，載列包含你向我們提供的資料。
- 「同一類別保單」 是指所有具備相同計劃條款及細則及保障概要的保單。
- 「投保前已有病症」 是指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早日期為準)前已存在的任何不適、疾病、受傷、生理、心理或醫療狀況或機能退化，包括先天性疾病。在以下情況發生時，該狀況將被視為已存在：
- (a) 病症已被確診；
  - (b) 已尋求、獲得或接受醫療建議、治理或治療；或
  - (c) 病症已出現清楚明顯的病徵或症狀，而一般審慎人士理應已尋求、獲得或接受醫療建議、治理或治療。
- 「附加保費」 是指我們因承受受保人的額外風險向你收取標準保費以外的額外保費。
- 「註冊醫生」及「註冊專科醫生」 是指符合以下資格的西醫及專科醫生：
- (a) 具有正式資格並已按《醫療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在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由我們絕對真誠及合理地認為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及
  - (b) 在香港或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經當地法例許可提供醫療服務。
- 若該醫生或專科醫生未能按香港法例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由我們絕對真誠及合理地決定），我們可酌情作出合理的判斷，以決定該醫生或專科醫生是否仍被視為符合資格及已註冊。
- 儘管如此，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包括在「註冊醫生」或「註冊專科醫生」內 – 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的保險中介人、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我們以電子或書面方式批准）。
- 「續保」 是指計劃條款及細則不曾中斷地繼續承保。

「制裁」	是指聯合國的任何決議，香港、加拿大、歐盟、英國、美利堅合眾國或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貿易及/或經濟制裁、法律及/或法規。
「標準保費」	是指我們向你就本計劃保障所收取的基本保費，適用於所有同一類別保單。保費可按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 / 或生活方式等因素進行調整。
「中風」	是指在 <b>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b> 中所指的「中風」。
「其後癌症」	是指新癌症，或已復發、擴散或未曾完全緩和並延續的癌症，並符合下述條件：  (a) 我們已在本計劃中就癌症支付賠償； (b) 該癌症在多重危疾保障等候期完結時或之後存在；及 (c) 受保人在緊接之前十二（12）個月內曾接受積極治療(除新癌症外)。
「保額」	是指在 <b>保單資料頁</b> 中列明為「保額」的金額（可根據計劃條款及細則不時修訂）。
「補充文件」	是指任何對計劃條款及細則作出增刪、修改或取替的文件。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附加於本計劃並一併發出的批注、附文、附件、附錄或附表(如有)。
「附加保障」	是指以下任何一項狀況：  (a) 末期疾病 (b) 永久完全殘障 (c) 不能獨立生活 (d) 重大醫療情況  (如在 <b>嚴重及早期危疾及手術程序定義</b> 所定義)。
「等候期」	是指由本計劃保單生效日後起計的九十(90)天期間。
「我們」、「我們的」、「Bowtie」	是指保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你」、「你的」或「保單持有人」是指本計劃的合法持有人，並於**保單資料頁**中列為「保單持有人」或根據第 6.2 條擁有權轉移生效時被列為受讓人的人士。